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72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心語

林峻宏

一、債務人林心語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,92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3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若債權人對債務人林心語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林峻宏向債權人為給付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林心語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322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2日起至115年3月1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96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5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2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計算為限。若債權人對債務人林心語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林峻宏向債權人為給付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1 三、債務人林心語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76,226元，及自民國1
02 14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37計算之
03 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
04 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
05 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
06 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計算為限。若債權人對債務人林心語
07 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林峻宏向債權人為給
08 付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
09 異議。

10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11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1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